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
樓、4 樓、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 分機 5675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 11400005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9757 號函(如附件)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有投資主基金之比例限制。為避免因主基金停止交易，致本基金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，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訂之營業日定義。
- 三、另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所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，致基金淨值被稀釋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益。為此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

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，已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相關規定予以增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
四、本基金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(即 114 年 4 月 24 日)起生效。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，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，可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
六、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
股份有限公司發文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沛宇

附 件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受文者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宗聖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39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信託契約核定修正條文
(114UL02332_1_23133739337.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
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4月9日元投信字第1140000419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，於2日內辦理
公告。
- 三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
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四字
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，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
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正本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佳文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
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

